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农〔2022〕15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清洁类消毒类产品 是否属于农药的认定意见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：

你厅《关于恳请明确清洁类消毒类产品是否属于农药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意见如下。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农药是指用于预防、控制危害农业、林业的病、虫、草、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、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。据此，你厅函询的标签标注“除菌”“杀螨”等功效的洗衣液、洗手液、管道疏通剂等清洁类

产品以及消毒类产品,不属于上述农药范畴,不按照农药管理。

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